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长江养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我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转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转增”）以我公司累计股本溢价及2017年部分未分配利润，在现有股东范围内，以1元/股价格同比例进行，所有股东均参与本次转增，分别是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增总金额为155,358.5183万元人民币，认购股份数为

155,358.5183 万股。

（二）表决情况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应参加表决的股东 11 家，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 11 家，代表股份 1,446,414,817 股，占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统计，共有 11 家股东投 11 票，其中有效票为 11 票，占投票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一）转增规模、各股东转增金额、有无新增股东

本次转增在现有股东范围内进行，无新增股东。转增规模及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转增金额 (万元)	转增股份数 (万股)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574.203328	96,574.2033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835.187998	11,835.1880
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862.656628	9,862.6566
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90.125368	7,890.1254
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7.515884	5,907.5159
6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5,370.468985	5,370.4690
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31.328315	4,931.3283
8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31.328315	4,931.3283
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685.234493	2,685.2345
1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685.234493	2,685.2345
1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5.234493	2,685.2345

序号	股东	转增金额 (万元)	转增股份数 (万股)
	合计	155,358.518300	155,358.5183

2. 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

3. 转增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序号	股东	转增前		转增后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12.2624	62.162	186,486.4657	62.162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18.7658	7.618	22,853.9538	7.618
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182.3048	6.349	19,044.9614	6.349
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5.8439	5.079	15,235.9693	5.079
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3.803	11,407.5159	3.803
6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457	10,370.4690	3.457
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91.1524	3.174	9,522.4807	3.174
8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91.1524	3.174	9,522.4807	3.174
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728	5,185.2345	1.728
1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728	5,185.2345	1.728
1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728	5,185.2345	1.728
	合计	144,641.4817	100	300,000.0000	1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是以公司累积股本溢价及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不涉及现金出资及资金来源。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一) 关联关系声明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养老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系，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长江养老 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申能(集团) 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52%的股份，且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坚兼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国宝武钢 铁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93%股份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关系。

长江养老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3% 股份

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6.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8.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关系。

长江养老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2%股份

1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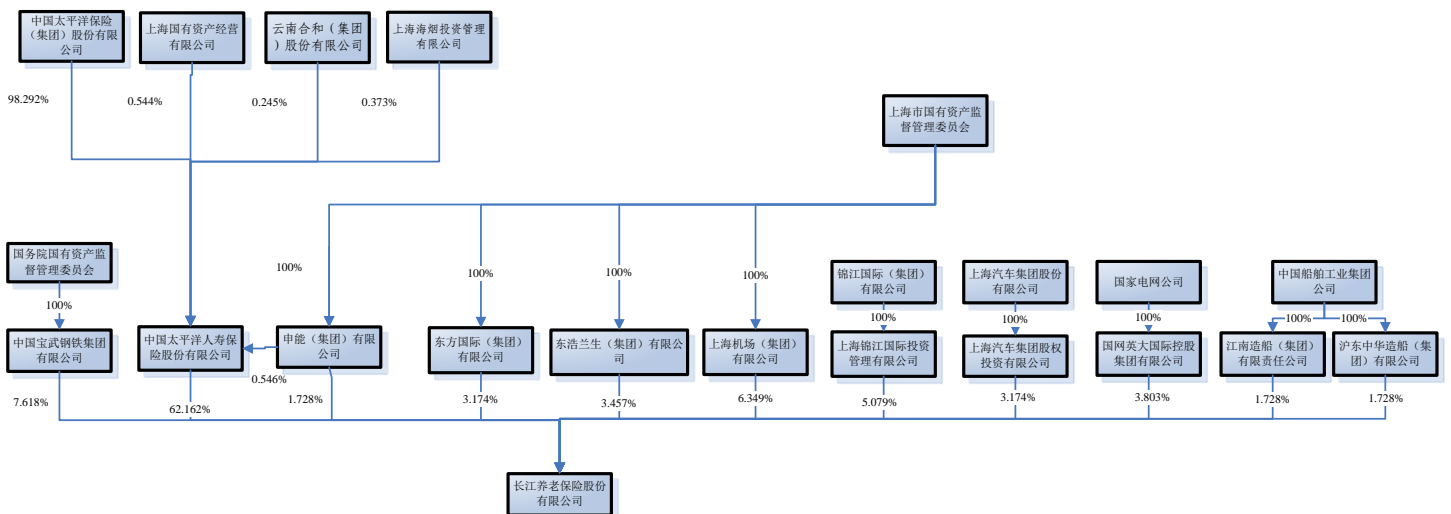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股下的子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1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股下的子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